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296號

再 抗告 人　甲○○

代　理　人　劉翊嘉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間聲請酌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3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或理由不備、矛盾之情形在內。

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伊向相對人請求返還伊自民國111年7月起至113年3月12日止代墊之家庭生活費用，原法院認伊就上開兩造同居期間，相對人全未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事實（下稱系爭事實），未盡舉證責任，有違認定事實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經驗法則，與理由不備之違誤。又兩造均未主張相對人有承擔家事勞動，原法院逕認此亦屬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伊未舉證相對人未負擔家事勞動，對伊為不利之認定，亦有將相對人未主張之利益歸諸於其之違法。且伊主張因無收入，而以房地增貸支應生活費用支出乙節，相對人亦不否認該增貸之事實，則原法院以伊無其他收入來源，遽認伊不可能支出所稱家庭生活費用，亦有可議。另就酌定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部分，原法院依111

年度臺南市市民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標準為計算基準，而不以較近之112年度上開支出標準為計算基準，亦有違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上開所陳，核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再抗告人就系爭事實及相對人未負擔家事勞動部分，未盡舉證之責，及酌定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之計算基準與金額等事實當否問題，要與原裁定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依上說明，其再抗告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游　悅　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